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32
22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比尔希略·雷耶斯先生（菲律宾）

一、 导言

1. 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27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2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51至69和139，147和145，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7日至11月20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5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3/PV.3-25）。11月3日至18日进行了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的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3/PV.26-43）。

4. 关于项目53，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88-30530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 (b) 1988年2月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8年1月21日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的案文(A/43/125 - S/19478)；
- (c) 1988年5月27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8年4月8日至16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第三十九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案文(A/43/370)；
- (d) 1988年7月2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3/495)；
- (e) 1988年9月29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A/43/667 — S/20212)；
- (f) 1988年10月21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741)。

二、审议决议草案A/C.1/43/L.51

5. 1988年10月31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文莱国、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斐济、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牙买加、日本、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所罗门群岛、瑞典、瓦努阿图和扎伊尔提出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43/L.51)。随后又有巴巴多斯、厄瓜多尔、利比里亚、新加坡和泰国加入为提案国。11月8日第30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

议草案。

6. 11月15日，委员会第37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27票对2票，6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3/L.51（见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法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西、中国、印度、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也绝不可打，

深信因而迫切需要终止核军备竞赛和立即以可核查方式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

深信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试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基本步骤，并同裁减核军备的其他并行努力一起，都有助于最终消除核武器，

喜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据其1987年9月17日的联合声明正在举行谈判，并注意到在改善核查安排以利于批准1974年的《级限禁试条约》和1976年的《和平核爆炸条约》方面已有重大进展，

又喜见在1987年12月8日缔结了历史性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²，原则上同意将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战略核力量裁减百分之五十，以及在争取达成这项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回顾六国领导人所提出的关于促进终止核试验的倡议，³

深信实现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最有效途径便是早日缔结一个将吸引所有国家加入的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² CD/798。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负的特别责任，

1. 重申其深信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事项；

2. 因此促请采取下列行动以便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a) 裁军谈判会议应加紧进行审议其议程项目 1 的工作，并在其 1989 年届会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所有方面问题的实际工作；

(b) 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应同裁军谈判会议合作，以便促进和促成这件工作；

(c) 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立即同意采取适当和可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临时措施，以期实现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d)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

3. 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

(a) 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其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潜力；

1984 年 5 月 22 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首脑发表的联合宣言》(A/39/277-S/16587)；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 年 4、5 和 6 月补编》，S/16587 号文件，附件，1985 年 1 月 28 日在《德里宣言》中又再次重申(A/40/114-S/16921，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2 和 3 月补编》，S/16921 号文件，附件，和 1986 年 8 月 7 日《墨西哥宣言》(A/41/518-S/18277，附件一)。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80 卷，第 6964 号。

(b) 在这方面，考虑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有关日常交流和使用波形数据的工作，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其他有关倡议和试验；

(c) 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